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 方芷翎(即方永富之繼承人)

方耀慶(即方永富之繼承人)

方耀正(即方永富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袁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方永富於民國101年5月9日、106年3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、340,000元之抵押權二筆，被繼承人方永富嗣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死亡，由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方永富對聲請人負債999,976元，

01 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  
02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03 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  
04 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6 庸另行聲請。